

对中共无神论说“不”！

【明慧网】濒死调查，大开眼界

1987 年，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天津市安定医院精神病医学教授冯志颖，突发奇想，决定对 1976 年在唐山地震中受过重伤、有过濒死体验的人，作一次特殊调查。

他们随机找了 100 位地震幸存者，收回有效调查数据 81 例。这是中国濒死体验调查的第一次，却是世界同类调查人数最多的一次。事后，冯教授和同事们对数据进行了统计归类，结果令人大开眼界。

问卷中，半数以上的人回忆说：在“死亡”的那一瞬间，不但不害怕，反而思维特别清晰，心情格外平静和宽慰，无任何恐慌感；甚至还有某种愉快的感觉，觉得思维异常迅速，浮想联翩。生活往事有如过电影，一幕一幕快速翻转，飞逝而过。更有趣的是，近半数人觉得自身脱离了自己躯体，真实的感觉到自己飘浮在半空中或天花板上，俯看到自己身体躺在下面。而且，感到飘浮的自己是具有生命指征的，如脉搏、呼吸等，有时还

可返回到自己躺着的身体里。

巧遇同事，提供佐证

有一次，笔者巧遇早年的一位部队同事，唐山人。我俩聊天时，他说，唐山地震时，他被砸的昏死过去。昏死两天后，又被抢救过来了。他清晰的记得濒死时见到的情景。他说，当时感觉自己从身体里出来了，想从自家门口出去，但却看见父亲（已过世）挡在门口，说什么也不让他出门……直到他被抢救过来，大脑恢复意识，身体恢复知觉。因为自己的这个特殊经历，使他确信人死后真有灵魂存在，而且也真有上天堂、下地狱这回事儿。所以，在灯红酒绿的红尘现实中，他时时提醒自己，不敢随波逐流。

正本清源，解体中共

人类作为宇宙中生命形态之一，决定了人的存在方式就是这个样子，肉眼凡胎，看不到另外空间许许多多的各种生命。但是，人毕竟是神的子民，自古以来，神都在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让人从内心理性上相信神的存在。

中国又称神州。信神、礼神、修神源远流长。神话人物灿若星河，神话故事无计其数。

1949 年，中共当政，强行灌输无神论。文革十年，制造了中国传统文化的空前劫难，几乎把中国人信神、礼神、修神的文化传统毁殆尽。

我们真该感谢冯教授的濒死调查，这次调查，毋庸置疑的证实了灵魂的真实存在。而且证实了无神论是骗人的谎言。甚至更进一步，可以推论出进化论同样是骗人的谎言——人根本就不是进化来的。

看看当今中共统治下，中国社会的种种乱象，每一个中国同胞既忧心忡忡，却又无可奈何。如何才能正本清源？大纪元社论《九评共产党》给出了答案——

中华民族的道德重建如何实现？靠谁来理清人与自然、天地的关系？如何重新找回我们民族“天人合一”的信仰和文化？只有解体中共，开启新的纪元，中华民族才会有辉煌的明天。◇

春天里的惊喜

【明慧网】美国南方的三月，天气渐暖，微风拂面，让人感到春天到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日至五日，达拉斯法轮功学员参加了在达拉斯贸易展厅（Dallas Market Hall）举办的第三十八届春季家居、庭院展示会，向人们介绍法轮功，让许多人收获了一份春天里的惊喜。

三十岁出头就已事业有成的 Kevin 由于工作压力很大，他一直在寻找帮助自己减轻压力的方法。展示会上，他惊喜地发现法轮功的展位。看完法轮功的简介资料后，他说这就是他一直要找的功法◇

图：达拉斯法轮功学员参加在达拉斯贸易展厅（Dallas Market Hall）举办的春季家居、庭院展示会。



天津张子文被非法判刑四年 律师控告法官侵权

【明慧网】天津东丽区法轮功学员张子文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被非法判刑四年。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家属到检察院询问，才被告知张子文被非法判刑的消息。

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张子文的律师到天津第二中级法院，控告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刑庭法官张帆侵犯了当事人及律师的辩护权。

在第二中级法院信访处，一位师姓法官接待了律师并作了登记，说会按程序向院里反映，然后律师又到二中院纪检信箱投递了书面材料反映情况。接下来律师又赶到天津市检察院第二分院举报中心控告申诉处，时间是下午四点三十分，却已不见办公人员。律师只好将书面控告书投入举报信箱。律师表示会继续和有关部门联系，询问处理结果。

天津东丽区法轮功学员张子文于二零一六年三月被警察绑架，东丽公检法部门在不通知家属的情况下，对他非法批捕、庭审，冤判张子文四年，却一直不通知家属。

张子文于一月十二日上诉，但是天津第二中级法院不顾一审判决中存在的程序违法问题，维持原判。

张子文已被劫持到天津滨海监狱五监区一分监区迫害。

家属在得知张子文一审被冤判后，为张子文聘请了律师，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律师到东丽看守所会见张子文，看守所以律师没有提前预约为由（非法规定），不准会见。

律师只好先去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递交了委托辩护手续，直到一月十八日律师接到张帆法官电话说该案已宣判，律师当即提出异议要求履行辩护权，张帆说：就是告诉你一声。

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律师在东丽区看守所会见张子文了解到，二审没有开庭审理，一男一女两个自称二中院的人简单问了三个问题。在张子文明确提出说说案件，要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法官回应说：有什么意见你到法庭上给法官说吧。在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二中院向张子文送达了二审裁定，张子文拒绝签字。

律师认为天津二中院侵犯了当事人及律师的辩护权。

一、在二审阶段张帆法官在张子文对一审认定事实和证据提出异议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情况下，违反刑诉法规定贸然决定不开庭审理。

二、法官在看守所讯问被告只是简单问了三个问题，没有听取被告人意见。

三、在律师已经递交委托辩护手续的情况下，经历四个工作日张帆法官才给律师说二审宣判了，而事实上并没有宣判，而后在知道当事人有律师的情况下，仍然又过三日给被告送达二审裁定。二十日的送达才是宣判。从律师递交委托辩护手续至二审宣判达八天，经历六个工作日，接收委托辩护手续未宣判情况下仍无视律师辩护权。

律师表示希望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纠正上述违法行为，切实尊重被告人及律师的辩护权。

迫害责任人：天津第二中级法院法官张帆；东丽法院法官孙宝芳◇

被冤判三年半 天津李红玉上诉

【明慧网】天津市李红玉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被武清区梅厂派出所的警察绑架，十一月二十九日被武清区法院在未通知李红玉的律师和家属的情况下秘密开庭审理，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得知被非法判刑三年半后，第二天递交了上诉状。

三月六日，李红玉的律师向天津市第一中级法院查询上诉情况后，记下了一中院立案庭的查询电话，然后奔赴武清区看守所会见李红玉。李红玉表示，自己做的是正确的、正义的事情，就算为此而受难也是值得的。

会见结束后，律师又赶到武清区法院，到刑庭见到该案初审法官，告知他应按法定程序及时向上一级法院移送初审案卷材料。律师最后记



下了刑庭的办公电话，跟法官说会随时打电话询问，以免李红玉又被秘密审判。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武清区梅厂派出所的警察找到李红玉，称接到“群众举报”，她向别人宣扬法轮功真相，发放相关宣传资料。随后李红玉被绑架到梅厂派出所，当晚被刑事拘留，非法关押于武清区看守所。

李红玉一直向侦查人员解释自己信仰的是真、善、忍，没有做危害别人和社会的事，她拒绝在包括讯问笔录在内的任何文件上签字。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李红玉被带到武清区法院刑事法庭。在没有家属旁听、律师辩护的情况下，法庭强行推进庭审。李红玉坚持自己无罪，并要求法官出示法轮功是×教的法律规定、她危害别人和社会的证据，法官和公诉人拿不出相关规定和证据，匆忙结束了庭审。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一日，李红玉接到判决书，她被非法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半。第二天，李红玉递交了上诉状，要求改判她无罪。◇